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及本公司之網頁(www.landpage.com.c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i)隨附之回條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交回；及(ii)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將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landpage.com.cn)。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 業 板 為 較 其 他 於 聯 交 所 上 市 之 公 司 承 受 更 高 投 資 風 險 之 公 司 提 供 一 個 上 市 之 市 場。有 意 投 資 之 人 士 應 了 解 投 資 於 該 等 公 司 之 潛 在 風 險，並 應 經 過 審 慎 周 詳 之 考 慮 後 方 作 出 投 資 決 定。創 業 板 之 較 高 風 險 及 其 他 特 色 表 示 創 業 板 較 適 合 專 業 及 其 他 經 驗 豐 富 之 投 資 者。

鑑 於 在 創 業 板 上 市 之 公 司 屬 於 新 興 性 質，在 創 業 板 買 賣 之 證 券 可 能 會 較 於 聯 交 所 主 板 買 賣 之 證 券 承 受 較 大 之 市 場 波 動 風 險，同 時 無 法 保 證 在 創 業 板 買 賣 之 證 券 會 有 高 流 通 量 之 市 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	4
3. 重選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4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6. 責任聲明	5
7.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9至11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運營之創業板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http://www.hkgem.com ，即由聯交所創業板運作之互聯網網站
「一般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乃於創業板上市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
曹鴻波先生
夏振海先生
金連甫先生
謝飛先生
王林華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
古翠路108號
四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德馨先生
蔡小富先生
顧玉林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116 – 1119室

敬啟者：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有關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資料，以讓閣下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2.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

為使業務營運更具彈性及效率，以及讓董事會可於合宜情況下酌情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行使任何權力時，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之適用法律及規例之相關規定。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將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相關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56,546,170股已發行股份。待就批准一般授權所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其所載條款，假設本公司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71,309,234股股份。

3. 重選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董事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屆董事會新增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謝飛先生及王林華先生將任滿告退及合資格且願意應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應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佈。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網頁及本公司之網頁(www.landpage.com.c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i)隨附之回條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交回；及(ii)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所有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於本通函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平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謝飛先生，41歲，畢業於浙江財經學院，獲國際會計專科文憑及會計學士學位。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及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謝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任職浙江省機械設備進出口公司財務部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任職於杭州阿爾卡特通訊系統有限公司財務部。自二零零一年起，謝先生一直任職於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並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謝先生現任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經理。

本公司已與謝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重選連任後，本公司將與謝先生訂立新服務合約，期限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止。彼作為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20,000元，乃根據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參考彼之工作量及職責釐定。

謝先生並無及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其他職位，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並無有關謝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王林華先生，37歲，畢業於西安財經學院，獲會計學士學位，並持有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擔任浙江大學快威科技產業總公司財務部經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擔任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助理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浙江浙大網新軟體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副總裁。

本公司已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重選連任後，本公司將與王先生訂立新服務合約，期限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止。彼作為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20,000元，乃根據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參考彼之工作量及職責釐定。

王先生目前持有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50,000份購股權，該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待上述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王先生或會認購450,000股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佔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0.055%。

王先生並無及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其他職位，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並無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茲通告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預算報告；
6. (A) 重選謝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王林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7.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在受限於中國證監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法定機關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擬發行、上市及買賣新H股及／或內資股的前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項授權：
- (1) 由本決議案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期，兩者之中最早者之期間內配售及／或發行H股及／或內資股，惟將予配售及／或發行之H股及／或內資股之總數不得分別超過本公司已發行之H股及／或內資股之股份數目之20%（「20%限額」）；
 - (2) 以20%限額為限，確定將予配售及／或發行H股及／或內資股之數目，以及處置因配售或發行上述新股份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事宜；
 - (3) 根據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之具體情況，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有關章程及須相應修改之其他章程；及
 - (4) 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報國務院授權之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審批時要進行文字或條文次序之變動，則依據上述部門和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改。

代表董事會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平

中國杭州市，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上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遲延會議或通過決議案的指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若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方為有效。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作已撤銷論。
- iii. 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該受委代表亦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
- iv.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大會之權利。所有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以進行登記。
- v. 無論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應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六）或之前將隨附大會回條填妥，並親身遞交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
- vi. 無論本公司之內資股持有人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應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六）或之前將隨附大會回條填妥，並親身遞交或郵寄至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
- vii. 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支付出席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